

##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9名激励对象中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涉及的11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手续尚未完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466万股的比例为0.74%。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